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多份公佈，內容有關涉及本公司董事及前管理人員的若干事件(「該等事項」)及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聯交所已就股份恢復買賣制定下列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 (a) 就該等事項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b) 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公司管理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的誠信、能力和／或品格不存在導致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關注；

- (c)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d)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e)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f)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進一步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18個月期間**」）之證券除牌。在本公司之情況，該18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解決導致其停牌之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或即時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復牌指引進一步訂明，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所在地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雖然暫停買賣，但本公司亦獲提醒其根據上市規則所須履行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按上市規則第6.05條之規定，任何證券停牌之時間均應盡可能短；
- (b) 時刻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持續責任，例如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中適用於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之責任，以及上市規則第13.46至13.49條所規定有關定期刊發財務業績及報告或（倘未能及時製備業績及報告）管理賬目之責任；
- (c) 公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季度進展更新，包括其他相關事項：
 - 其業務營運；

- 其復牌計劃，包括其為補救導致其停牌之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恢復買賣而已採取及有意採取之行動細節。復牌計劃應附有明確的時間表，說明計劃中每個階段之工作，以期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須於18個月期間屆滿前）履行復牌指引並恢復股份買賣；
- 其復牌計劃之實施進度；及
- 復牌計劃之任何重大變動詳情，以及（如有延誤）有關延誤之原因及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本公司須每三(3)個月公佈進一步季度更新，直至復牌或除牌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其首次季度更新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王岐虹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鵬博士及曹新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燕軍先生及王健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岐虹先生、陸國陽博士及譚鈺淪女士。

* 僅供識別